XB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 **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** 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氯化镧铈

Lanthanum-cerium chloride

(预审稿)

XB/T XXXX-XXXX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

标准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2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、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、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、包头稀土研究院、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氯化镧铈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氯化镧铈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稀土矿为原料，经化学法或萃取法制得的氯化镧铈，被广泛用作[石油裂化](https://wenwen.sogou.com/s/?w=%E7%9F%B3%E6%B2%B9%E8%A3%82%E5%8C%96&ch=ww.xqy.chain" \t "https://wenwen.sogou.com/z/_blank)催化剂及各种稀土盐的原料等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稀土总量的测定

GB/T 16484 （所有部分）氯化稀土、碳酸轻稀土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(LaCe)Cl3-75Ce、(LaCe)Cl3-65Ce、(LaCe)Cl3-60Ce三个牌号，产品牌号表示方法应符合GB/T 17803的规定。

3.2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如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，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。

表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牌号 | (LaCe)Cl3-75Ce | (LaCe)Cl3-65Ce | (LaCe)Cl3-60Ce |
| 化学成分︵质量分数︶/% | REO，不小于 | 45 | 45 | 45 |
| La2O3/REO，CeO2/REO，不小于 | La2O3 | 25±2 | 35±2 | 40±2 |
| CeO2 | 75±2 | 65±2 | 60±2 |
| 非稀土杂质%，不大于 | CaO+MgO | 2.5 |
| Fe2O3 | 0.05 |
| Na2O | 0.5 |
| PO43- | 0.01 |
| BaO | 0.5 |
| SO42- | 0.1 |
| NH4Cl | 2.5 |
| 水不溶物/%，不大于 | 0.3 |

3.3外观

3.3.1产品为白色块状固体。

3.3.2产品应洁净，无目视可见夹杂物。

3.3.3块径不大于10cm。

4 试验方法

4.1化学成分

4.1.1产品中稀土总量（REO）的分析方法按GB/T 14635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产品中La2O3和CeO2含量的分析方法参照GB/T 16484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产品中非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GB/T 16484的规定进行。

4.2数值修约

数值修约按GB/T 8170的规定进行。

4.3外观质量

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检查，用尺子测量产品尺寸。

**5 检验规则**

5.1检查与验收

5.1.1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5.4取样与制样

化学成分分析的取样件数按表2的规定进行。每件（袋）数取样量不少于100g，将其充分混匀后以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，装入清洁的塑料试样袋中并封口。需方与供方可协商在供方包装时附加样品。

表2 取样件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件（袋）数 | 1-10 | 11-49 | 50-64 | 65-81 | 82-101 | 102-125 | 126-151 | 152-181 | >181 |
| 取样件（袋）数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20 |

5.5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结果不合格时，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，如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.2外观质量的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则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**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**

6.1 包装

产品应置于密封的防水包装中，内包装为塑料袋，外包装为编织袋，每袋净重分别为50千克、500千克、1000千克。如需方有特殊要求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 标识

 包装物外显著位置应有不褪色并有一定防潮性的明显标识，标识至少应标明：

1. 供方名称；
2. 生产企业名称；

c)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
d) 批号；

e) 毛重 、净重；

f) 包装日期；

g) “防潮”标识或字样。

6.3 运输标志

6.3.1 产品发运时，应按承运部门的要求填写和悬挂货物标记（货签）。

6.3.2 根据产品的性质或其相应技术标准中的要求，包装物上应有明显的运输包装指示标志，如“防潮”“向上”“由此吊起”等字样和标志。

6.4 运输

6.4.1 装运产品的车厢、船舱和集装箱应保持清洁、干燥，无污染。

6.4.2 不准许将产品同腐蚀性化学物品及潮湿性材料在同一车厢（船舱）内运输。

6.4.3 敞篷运输时，应用防水篷布盖好，以保证产品不被雨雪浸入。

6.4.4 产品在车站、码头中转或终点卸下时，应采用合适的方式装卸，以防包装损坏和碰伤产品。

6.5 贮存

产品应通风、干燥、避光、清洁保存，不得与酸碱等产品共同存放，贮存环境不得有易挥发物以及易腐蚀、具有强氧化性的气体。

7 质量证明书

7.1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1. 产品名称；
2.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3. 生产企业名称；
4. 牌号、批号；
5. 数量（净重和件数）；
6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；
7. 签发日期；
8. 产品标准编号或合同号；
9. 生产日期（注明年、月、日，但如批号中已体现，则生产日期可忽略）；
10. 包装日期；
11. 出厂日期；

7.2 质量证明书原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存，以防损坏，纸质版本或电子版本应及时发给需方。